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電話：(02)2343-144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walter@mail.baphiq.gov.tw

承辦人：徐萬德

受文者：本局臺中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9月24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41494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避免輸出業者因承載貨品之木質包裝材未蓋印經本局核可之檢疫處理章戳(以下簡稱章戳)，致影響貨品抵達輸入國後之通關作業，請惠向轄內輸出業者說明相關國際植物檢疫規範及應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第15號(ISPM No. 15)規範，供國際貿易承載貨品之木質包裝材須經符合該規範之檢疫處理，並蓋印國家植物檢疫機關認可章戳，合先敘明。
- 二、邇來，陸續接獲輸入國通知我國承載貨品之木質包材不符檢疫規定，其中多起案件係蓋印非經本局認可之章戳。請通知轄內輸出業者，為順暢貿易，輸出貨品應使用符合ISPM No. 15規範之木質包裝材；又本局認可之木質包裝材燻蒸或熱處理廠執行名單均置於本局網頁(路徑：本局/植物檢疫/木材及木質包裝材檢疫作業)，請業者多加利用。
- 三、另請輸出業者如發現有非經本局認可之廠商違法從事旨述檢疫處理作業等情事，請即時通報貴分局，以啟動相關行政調查，遏止偽章戳流通市面。

正本：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

副本：本局植物檢疫組

